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积同及弘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南京信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我们作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张益民、吴宇、李国香

2022年12月9日